

ICS 93.160

P 55

DB64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 64/ T 1549—2018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2018-09-11 发布

2018-12-11 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基本规定	3
5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
6 质量监督计划编制	5
7 项目划分确认	5
8 质量监督检查	6
9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10
10 质量等级核备（定）	10
11 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23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3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31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37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41
附录 G（资料性附录） 工程质量核备（定）表	42
附录 H（资料性附录） 质量监督报告	47

前 言

为加强全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行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的编写格式符合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本规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提出并归口。

本规程主编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本规程技术负责人：麦山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宋正宏 侯晓斌 韩璇 寇煜 黎东芳 马健全 孙楠 王峰

本规程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基本规定、质量监督手续办理、质量监督计划编制、项目划分确认、质量监督检查、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质量等级核备（定）、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等内容。

本规程适用于全区境内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其它水利工程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程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宁水建发〔2018〕25号）

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223-2008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631~SL639 水利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 术语与定义

3.1

水利工程 hydraulic engineering

指防洪、灌溉、供水、除涝、水力发电、围垦、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各类水利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修复）及其配套与附属工程的统称。

3.2

水利工程质量 hydraulic engineering quality

工程满足国家和水利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程度，在安全、功能、适用、外观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特性总和。

3.3

质量检验 quality inspection

通过检查、量测、试验等方法，对工程质量特性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3.4

质量评定 quality assessment

将质量检验结果与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所进行的比较活动。

3.5

责任主体 entity responsibility

参与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设备和有关产品制造单位。

3.6

质量责任行为 Conduct of quality responsibility

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等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水利行业规定的质量责任及义务所进行的活动。

3.7

监督计划 supervision plan

监督机构针对工程项目的特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以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合同等，编制的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应明确监督机构、人员、工作重点和监督方式。

3.8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各参建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行为、以及对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3.9

监督抽检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监督机构在施工现场使用便携式仪器、设备或委托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随机对工程实体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构配件和机电设备质量进行的抽样测试。

3.10

单位工程 unit project

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建筑物。

3.11

主要建筑物及主要单位工程 main structure and main unit project

主要建筑物，指其失事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严重影响工程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及泵站等。属于主要建筑物的单位工程称为主要单位工程。

3.12

分部工程 separated part project

在一个建筑物内能组合发挥一种功能的建筑安装工程，是组成单位工程的部分。对单位工程安全、功能或效益起决定性作用的分部工程称为主要分部工程。

3.13

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在分部工程中由几个工序（或工种）施工完成的最小综合体，是日常质量考核的基本单位。

3.14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of critical position

对工程安全、或效益、或功能有显著影响的单元工程。

3.15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separated item project of critical concealment

主要建筑物的地基开挖、地下洞室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和排水等隐蔽工程中，对工程安全或功能有严重影响的单元工程。

3.16

第三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third party inspection unit of hydraulic engineering

通过自治区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依法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通过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独立为项目法人以及政府质量监督机构提供客观、公正工程质量检测成果的质量检测单位。

4 基本规定**4.1 质量监督的主要依据**

- a) 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
- b) 国务院、地方和部门有关质量管理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c) 水利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 d) 工程的批复文件、合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等。

4.2 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 a) 对质量责任主体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 b) 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 c) 审核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 d) 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 e) 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对法人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结论核备(定),核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 f) 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 g) 参加政府验收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4.3 质量监督程序

质量监督手续受理与办理、制定质量监督计划、质量监督事项告知、项目划分确认、质量监督检查、列席法人验收、质量等级核备与核定、编制质量监督报告、参加政府验收等。

4.4 质量监督期

质量监督期自质量监督机构发送质量监督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4.5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

4.5.1 质量监督检查采用抽查的方式。

4.5.2 质量监督机构对一般水利工程指定质量监督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日常工作;对大型、重要或技术复杂的水利工程可视情况成立质量监督项目站,具体负责质量监督工作,项目站成员不宜少于3人。

4.5.3 由多家质量监督机构共同监督的水利工程,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监督责任主体,由责任主体与其他监督部门签订工作协议或采取其它方式明确质量监督职责与分工。

4.6 质量核备与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进行核备;对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工程项目质量结论等进行核定。

5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5.1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以文件形式申请办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5.2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格式见附录A);
- b) 工程项目建设批复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c) 项目法人组建批复文件(复印件),质量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文件(原件);
- d)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含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其单位资质证书,现场管理机构成立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 e) 质量终身责任制相关资料;
- f) 工程实行代建的,提供项目代建合同及现场代建机构设立文件(复印件);
- g) 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合同及检测方案;
- h) 其它需要的文件资料。

5.3 项目分期或分年度实施、批复变更新增建设内容的工程,项目法人应按上述要求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相关补充资料。

5.4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签发《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格式见附录 B)。

6 质量监督计划编制

6.1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签发《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编制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法人。

6.2 质量监督计划应根据工程建设规模、设计意图和工程特点编制, 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6.3 质量监督计划内容包括:

- a) 工程概况;
- b) 参建单位基本情况;
- c) 质量监督依据;
- d) 质量监督期限;
- e)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及监督人员;
- f) 质量监督工作要求;
- g) 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内容;
- h) 质量监督工作安排。

6.4 质量监督计划下达后, 在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如遇工程建设内容或建设计划调整时, 要及时调整质量监督计划, 并告知项目法人。

7 项目划分确认

7.1 依据和原则

7.1.1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和《水利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SL639) 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确认。

7.1.2 项目划分应结合工程结构特点、施工部署及施工合同要求, 本着有利于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和验收的原则进行确认。

7.1.3 工程中永久性房屋、交通、电力、通讯等工程项目, 可按相关行业标准划分和确定项目名称, 并按照其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和评定。

7.1.4 临时工程不纳入项目划分确认内容, 但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 参照水利和其它行业相关标准进行确认。

7.2 程序

7.2.1 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工程项目划分方案及说明书面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大型工程可分阶段报送。

7.2.2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工程项目划分进行审核、调整和确认, 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7.2.3 项目划分审核内容:

- a) 工程项目划分方案的合理性;
- b) 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的确定;
- c) 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确定。

7.2.4 对没有按照有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划分,质量监督机构应通知项目法人重新调整和申报项目划分。

7.2.5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对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项目法人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8 质量监督检查

8.1 一般规定

8.1.1 质量监督机构应要求项目法人及时提供工程相关建设方案、进度安排、设计变更及验收计划,以便安排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8.1.2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安排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8.1.3 在工程开工初期,应做好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各参建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

8.1.4 在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时,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参加检查活动。

8.1.5 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进行质量检测;可委托咨询等专业技术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开展质量评价。

8.1.6 质量监督机构应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反馈项目法人。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向项目法人送达《宁夏水利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格式见附录C)或以文件形式发送项目法人;情况严重的同时报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

8.2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

8.2.1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见附录D,表D.1)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质量检查体系的建立、落实情况,是否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配备的质量管理人员数量和专业技术能力是否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 b)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
- c) 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的检查;
- d) 对参建单位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检查制度和要求;
- e) 是否按有关规定开展“第三方”检测。

8.2.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见附录D,表D.2)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与其资质等级范围是否相符;
- b) 建立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确定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代表的配备数量及专业资格的情况;

c) 各项制度的建立情况。

8.2.3 监理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D,表 D.3)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承揽的监理业务与其资质等级范围是否相符;
- b)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部、人员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 c) 现场监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人员变更是否按要求履行了审批手续,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 d) 现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上岗情况;
- e) 质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 f) 制定质量抽检计划和落实情况。

8.2.4 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D,表 D.4)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施工单位资质、合同签订情况;
- b) 成立施工项目部,派驻施工现场相关手续是否齐全;
- c) 主要管理人员履约、到位和变更情况;
- d) 施工项目部是否设立了专职质检机构,质检员的专业、数量配备能否满足施工质量检查的要求;
- e) 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 f) “三检制”建立情况,施工自检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

8.3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

8.3.1 项目法人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按照《项目法人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E,表 E.1)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的检查情况;
- b) 按照项目划分执行情况,对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验计划的审查情况;
- c) 设计交底情况;
- d)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 e)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 f)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 g) 组织联合验收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是否及时,质量等级认定情况是否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8.3.2 勘察、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按照《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E,表 E.2)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的落实,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服务情况;
- b) 提供的设计图纸及设计交底情况;
- c)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情况;
- d) 设计变更、现场设计问题的处理是否及时。

8.3.3 监理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按照《监理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E,表 E.3)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到岗情况，是否按要求驻工地；
- b) 是否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制度及相关文件进行检查；
- c) 监理人员熟悉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情况，是否按规定对关键工序、重要部位和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 d) 对进场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情况；对不合格原材料、中间产品的登记及处理情况；对进场的金属结构、机电等设备核查和验收情况；
- e) 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和抽检记录；
- f) 是否及时对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签字手续是否及时完备；
- g) 是否及时填写监理日志和旁站记录，对质量问题有无详细记录；
- h) 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考勤情况。

8.3.4 施工单位的质量体系运行情况监督检查，按照《施工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见附录 E，表 E.4）的内容进行，重点检查：

- a) 项目经理及施工管理人员到岗情况，是否按要求常驻工地；
- b) 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质量岗位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c) 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管理情况，是否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 d) 是否编制合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 e) 施工操作技术规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若采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新工艺，采用前是否经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和论证；
- f) 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文件的执行情况，有无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或偷工减料的行为；
- g) 原材料、中间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是否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是否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
- h) “三检制”是否落实到位，质量评定是否及时、准确，评定资料是否齐全，施工日志对有关质量记录是否详细；
- i)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情况；
- j) 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对历次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施工质量缺陷是否及时进行了描述、备案和处理。

8.4 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8.4.1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8.4.2 针对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制定或提出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检查内容和要点。

8.4.3 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是隐蔽工程验收、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监理单位检查记录、参建单位自行开展或委托的检测成果、质量缺陷处理等资料，重点检查资料记录与填写是否及时规范、检测项目数据是否真实齐全、检查项目是否真实全面。

8.4.4 质量监督机构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及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8.4.5 质量检测单位应根据质量监督机构要求与工程特点制定检测方案，明确抽检部位、项目、参数、频次及采用的质量标准等，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

8.4.6 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将质量检测结果通知项目法人；对质量监督检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组织整改处理或进行复核，必要时抄送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8.4.7 质量监督机构对专业性强和技术复杂的项目，可委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的咨询等专业技术单位对工程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实体质量和质量检验评定相关资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价。

8.4.8 质量评价单位应根据与质量监督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编制质量评价工作大纲，明确工作内容、人员专业和资格、工作方法、工作计划、阶段成果和成果提交形式等，工作大纲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实施。

8.4.9 质量评价单位在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质量评价报告。质量监督机构收到评价报告后及时研判工程质量状况，并反馈项目法人。

8.5 问题处理与整改

8.5.1 质量监督人员应做好质量监督检查的记录和取证工作。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各参建单位反馈，并将质量监督检查结果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8.5.2 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质量监督机构签发《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或以文件形式，要求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理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5.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质量监督机构在要求项目法人组织整改的同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

- a) 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质量管理人员素质和配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未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要求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依法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选择施工、监理、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检测等单位、未实行合同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质量责任不落实，质量验收不符合有关规定，降低质量标准通过验收的等情形；
- b) 监理单位未执行水利行业法规、规程规范、标准的；不依法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不能履行监理合同，派驻监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人员不到位；没有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和安装前进行抽检复验；准许、默许将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在工程中使用；未按要求对单元工程进行抽样检测，复核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滞后，降低标准复核质量等级；伪造监理记录、抽检复验资料及检测成果的等情形；
- c) 施工单位未执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规程规范、标准的，未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施工；不依法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派驻施工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或个别管理人员不到位，不履行人员变更手续；工程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设备的；伪造施工记录、质量检验成果和质量评定资料；隐瞒或掩盖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等情形。

8.5.4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质量监督人员在请示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可采取局部或全面停工等措施，并将相关问题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情况严重的，可越级上报。被停工的工程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处理后，由项目法人将整改情况报送质量监督机构，经现场复查确认并经机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恢复施工。

- a) 项目法人、监理、施工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不到位或现场施工质量失控的；
- b) 工程未按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施工，随意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偷工减料的；
- c) 违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配件和设备的；
- d) 不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的监督检查，拒不整改相关问题，态度恶劣、情节严重的；
- e) 影响主体工程质量和安全的临时工程未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影响工程进度，危及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的；
- f) 违规行为、情况严重的，继续施工将留下质量隐患的。

9 质量缺陷备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9.1 质量缺陷备案

9.1.1 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建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论证。

9.1.2 项目法人应在质量缺陷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见附录 F，表 F.1）和有关材料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缺陷备案工作的程序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9.1.3 质量监督机构应在收到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质量缺陷应予以备案，在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签署同意备案意见后发送项目法人。

9.2 质量事故处理监督

9.2.1 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应及时向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9.2.2 质量监督机构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按规定参加事故调查、事故处理工作。

9.2.3 质量事故处理完成后，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过质量评定与验收后，报相应质量监督机构对质量进行核备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10 质量等级核备（定）

10.1 一般规定

10.1.1 工程质量等级核备（定）材料由项目法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对质量等级结论和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质量监督机构对核备（定）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的程序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10.1.2 质量监督机构一般采取审查质量核备（定）程序、抽查相关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资料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工作，必要时可赴工程现场核查；质量监督机构可聘请专家参与质量等级核备（定）工作。质量监督机构发现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核备（定）材料不齐全或存在错误的，应通知项目法人重新办理质量核备（定）手续。

10.1.3 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质量结论有异议时，应将核备（定）质量等级理由通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应组织参加验收单位进一步研究和确定。当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对质量结论仍然有分歧意见时，应报请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协调解决。

10.1.4 质量核备（定）过程中发现较大质量问题或遗留问题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或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反映。

10.2 质量核备（定）

10.2.1 核备的内容

- a) 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
- b)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
- c)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 d)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 e)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报送备案的其它内容。

10.2.2 核定的内容

- a)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 b)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
- c)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
- d) 质量监督机构要求报送备案的其它内容。

10.2.3 程序及方法

10.2.3.1 对主体工程质量与安全有重要影响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核备的主要条件为：项目划分合理，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对于符合核备条件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质量监督机构予以核备，并将核备手续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法人。

10.2.3.2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按月（旬）将质量等级、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核备的主要条件为：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符合程序，材料齐全、完整。

项目法人在分部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质量等级、验收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监督项目站）核备。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核备的主要条件为：质量验收及评定工作符合程序，检查分部工程质量检验资料的真实性及其等级评定是否准确，历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处理完成。

对于符合核备条件的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质量监督机构在《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表》（见附录G，表G.1）、《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定）表》（见附录G，表G.2）签署意见，盖章后送达项目法人。

10.2.3.3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核备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备。核备的主要条件为：外观质量评定项齐全，外观质量标准满足有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标准分合理。对于符合核备条件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标准及标准分，质量监督机构予以核备，并将核备手续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法人。

10.2.3.4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定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核定的主要条件为:外观质量评定程序规范,材料齐全。对于符合核定条件的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质量监督机构在《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定表》(见附录G,表G.3)签署意见,盖章后送达项目法人。

10.2.3.5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核定的主要条件为:检查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是否准确,验收程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历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处理完成。对于符合核定条件的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质量监督机构在《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表》(见附件G,表G.4)签署意见,盖章后送达项目法人。

10.2.3.6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

质量监督机构在收到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核定材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应结合历次质量监督检查、竣工检测、初期运行(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自查等情况审核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结论及相关材料,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完成后,应在《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表》(见附件G,表G.5)签署质量等级核定意见,盖章后送达项目法人。

10.3 质量监督报告

10.3.1 质量监督机构应及时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报告内容及格式见附录H)。

10.3.2 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应有明确的结论。

10.3.3 质量监督报告应经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批准、签章。

10.3.4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1 质量监督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11.1 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1.1.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应符合《水利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1.1.2 质量监督工作文书、文档应及时整理和归档。

11.1.3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工程项目建立档案。

11.1.4 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包括工程建设中涉及质量管理资料和质量监督机构自身工作资料。应长期保存的质量监督档案包括:

- a)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文件及相应资料;
- b) 质量监督计划;
- c) 项目划分确认文件及相应资料;
- d) 质量监督检查记录、取证资料、检查意见;
- e) 整改通知及相应回复资料;
- f) 项目法人报送的质量等级核备、核定等资料;
- g) 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备案资料、质量问题调查处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 h) 质量举报调查处理相关资料;

- i) 质量监督检测报告、质量评估报告、质量监督报告;
- j) 质量监督过程中形成的图片、音像等资料;
- k) 其它需要保存的资料。

11.2 质量监督信息化管理

11.2.1 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监督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建立质量监督信息平台,及时掌握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质量动态。

11.2.2 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供有关信息资料,不得隐匿、瞒报。

11.2.3 质量监督机构对项目法人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等资料应予保密,不得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

11.2.4 质量监督机构宜按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定期发布质量信息。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法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申请书由项目法人填写,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填写字迹应清晰、整洁、工整,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如采用机打填表,应选用大小适宜的楷体字填写相关内容;
3. 项目法人应认真、如实填写工程建设控制性工期,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4. 申请书中空格不足者,可另外附页;
5. 本申请书一式3份,均为原件。

(文件形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

____工程名称____初步设计已批复，项目招标已实施，并具备了开工条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提出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承诺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表A.1 工程基本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项目法人名称			
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概算总投资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工期安排：

工程各阶段验收计划：（包括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项目法人提交材料：

- 1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 2 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3 项目法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4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5 项目法人与主要设备供应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6 项目法人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及检测工作内容
-

表A.2 参建单位资质等级备案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勘察设计单位	1.	
	2.	
	...	
监理单位	1.	
	2.	
	...	
施工单位	1.	
	2.	
		
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单位	1.	
	2.	
	...	
检测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及“第三方”检测单位)	1.	
	2.	
	...	
	...	

表A.3 工程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备案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职位	姓名	资格证书及编号	联系电话
勘察设计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现场设计代表			
	...	项目负责人			
		现场设计代表			
		现场设计代表			
监理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项目副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法定代表人			
		项目总监			
		项目副总监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施工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质检员			
		安全员			
		施工员			
设备及主要材料供应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检测单位	1.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2. “第三方”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负责人			

审核意见：（各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审核流程）

经核查：

☐符合要求，同意办理监督手续

☐不符合要求，退回重新申报

核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室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办理监督手续

☐不符合要求，退回重新申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副局长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办理监督手续

☐不符合要求，不予办理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办理监督手续

☐不符合要求，不予办理

签字：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宁水质监×××年第××号)

_____项目工程名称

质量监督机构: _____ (签章)

负 责 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监督书中“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及“质量监督机构信息表”由质量监督机构填写，其余由项目法人负责填写，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2. 填写字迹应清晰、整洁、工整，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如采用机打填表，应选用大小适宜的楷体字填写相关内容。

3. 项目法人应认真、如实填写工程建设控制性工期，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4. 本监督书一式3份，均为原件。

5. 质量监督书编号规定：

区级：宁水质监_____年第_____号

市级：宁（银、石、吴、固、卫）水质监_____年第_____号

县级：宁（贺兰）水质监_____年第_____号

(文件形式)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项目法人名称:

(工程名称)质量监督申请书及其附件收悉。

从即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本单位将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宁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导则》等规定和要求,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

请你单位支持和配合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表B.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位置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 文件名称及文号				
项目主管单位				
工程批复总投资				
工期	批复建设工期		计划工期	
	开工时间	年 月	完工时间	年 月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安排计划	分部工程验收	年 月	单位工程验收	年 月
	(...) 阶段验收	年 月	(...) 阶段验收	年 月
	合同完工验收	年 月	专项验收	年 月
	竣工验收自查	年 月	竣工技术预验收	年 月
	竣工验收	年 月		

表B.2 工程参建单位基本信息表

项目法人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勘察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总监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第三方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姓名	
	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项目负责	姓名	
	联系电话传真			电话	

表B.3 各参建单位资质等级情况表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勘察设计单位	1.	
	2.	
	...	
监理单位	1.	
	2.	
	...	
施工单位	1.	
	2.	
		
设备及主要材料 供应单位	1.	
	2.	
	...	
检测单位（施工单 位、监理单位委托 的检测单位及“第 三方”检测单位）	1.	
	2.	
	...	
	...	

表B.4 质量监督机构信息表

质量监督机构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邮箱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质量监督项目站（组） 成员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成员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成员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表C.1 宁夏水利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 第×号

(项目法人单位)： ××年×月×日我局(站)对_____工程进行了质量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现要求你单位组织有关单位按下述要求进行整改，并于××年×月×日前整改完毕，同时递交工程质量整改报告，报我局(站)核查，并确保整改的结果达到要求。
监督检查主要问题：
整改要求：
质量监督人员签字：
质量监督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一式二份，由项目法人和质量监督机构各留档一份。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表D.1 项目法人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质量管理 部 门	质量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 按要求设置 ☐ 未设置	
质量管理 人 员	质量管理人员数量、专业、职称	☐ 满足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无	
质量管理 制 度	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度、质量评定、工程验收、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 完善 ☐ 基本完善 ☐ 已建立,不完善 ☐ 未建立	
	对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的检查、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	☐ 完善 ☐ 基本完善 ☐ 已建立,不完善 ☐ 未建立	
	对各参建单位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检查制度和要求	☐ 有 ☐ 无	
质量管理 措 施	是否开展第三方检测	☐ 有 ☐ 无	
检查中发现 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 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	

注: 本表一式三份, 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表D.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勘察、设计资质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现场设计代表机构	☐ 已设置 ☐ 未设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 明确 ☐ 未明确	
	人员数量及专业	☐ 满足需要 ☐ 基本满足需要 ☐ 不满足需要	
服务制度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 完善 ☐ 不完善	
	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 已建立 ☐ 未建立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 完善 ☐ 不完善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 有 ☐ 无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 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	

注: 本表一式三份, 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表D.3 监理单位质量体系建设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合同（协议）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				
副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变更审批情况				
现场监理人员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副总监理工程师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监理工程师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监理员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监理资质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及印章的相关手续	☐ 有监理单位文件 ☐ 无监理单位文件
监理人员	监理人员到岗情况	☐ 符合合同要求 ☐ 不符合合同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 未变更 ☐ 变更, 符合规定 ☐ 变更, 不符合规定
	监理工程师	☐ 未变更 ☐ 变更, 符合规定 ☐ 变更, 不符合规定
监理检测措施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满足 ☐ 不满足
	平行、跟踪检测或委托检测实施计划	☐ 符合规定 ☐ 不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制度	监理规划	☐ 已按规定编制及批复 ☐ 编制或未批复
		☐ 满足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 未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	☐ 满足要求 ☐ 基本满足要求 ☐ 不满足要求 ☐ 未编制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质量控制制度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 符合要求 ☐ 基本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对《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检查要求	☐ 有 ☐ 无
	监理单位抽检计划	☐ 已制定, 符合规定 ☐ 已制定, 基本符合规定 ☐ 未制定
	监理单位抽检落实情况	☐ 已委托 ☐ 未委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表D.4 施工单位质量体系建立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合同(协议)承诺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施工员		
变更审批情况					
现场施工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项目副经理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技术负责人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质量负责人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安全负责人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 资格复核 ☐ 是否在岗 ☐ 其他: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 查 情 况	
组织机构	资质	☐ 符合要求 ☐ 不符合要求	
	项目部组建	☐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派驻现场施工管理机构、人员及印章的相关手续	☐ 有单位文件 ☐ 无单位文件	
质量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 未变更 ☐ 变更, 符合规定 ☐ 变更, 不符合规定	
	技术负责人	☐ 未变更 ☐ 变更, 符合规定 ☐ 变更, 不符合规定	
	质检机构负责人	☐ 未变更 ☐ 变更, 符合规定 ☐ 变更, 不符合规定	
	质检人员的专业、数量配备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质量制度的建立及质量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工程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制度、工程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测制度、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	☐ 完善 ☐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采用的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情况	☐ 有效 ☐ 部分无效	
	对《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要求	☐ 有 ☐ 无	
	“三检制”建立情况	☐ 按规定制定 ☐ 未按规定制定 ☐ 未制定	
	施工技术方案	☐ 已申报 ☐ 未申报 ☐ 未编制	
	技术工人技术交底情况	☐ 按要求进行 ☐ 未按要求进行	
	施工单位自检计划	☐ 已制定, 符合规定 ☐ 已制定, 基本符合规定 ☐ 未制定	
	施工单位自检落实情况	☐ 已委托 ☐ 未委托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表E.1 项目法人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项目划分有关资料报送及质量监督机构确认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3.3条	
2	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情况	查验设计交底记录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3	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实施检查情况,对监理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质量检查制度、检查记录、评定资料、往来文件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八条,《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3、5.3.4、5.3.5条	
4	施工过程检测实施情况、竣工检测安排落实情况;竣工检测方案是否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核	查验检测委托合同和询问	《水利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8.3条	
5	组织联合检查验收和法人验收情况,验收质量结论和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是否规范	查阅法人有关验收资料	《水利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第3.0.7、4.0.11条	
6	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质量等级认定及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情况	查核备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7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查阅质量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8	设计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查设计变更批复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9	有无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	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10	有无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	查验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二份,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一份。

表E.2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勘察（设计）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设计文件深度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2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3	提供设计图纸及服务情况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4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查阅设计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5	设计变更、现场设计问题处理是否及时	查看有关资料、询问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质量事故处理技术方案情况	查阅事故分析资料和事故处理技术方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7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等情况	查阅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等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表E.3 监理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出勤情况, 监理工程师旁站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旁站记录等, 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和旁站情况	合同	
2	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落实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和询问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第 5.1 条	
3	按规范和合同要求对质量实施有效控制情况	查验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单元(工序)、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签证等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4	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见证取样、平行检验和验收情况, 进、退场设备验收情况, 工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	查验有关计划和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6.2.11 条	
5	监理抽检工作开展情况	查阅监理检验、检测记录和原始资料及询问	《监理投标文件》	
6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监理大纲、检查记录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7	监理日志、月报、有关文件编制情况, 能否全面、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6.8.5 条	
8	施工质量缺陷是否备案	查验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4.4 条	
9	对工序、单元、分部工程质量复核情况	查验有关评定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 5.3.3、5.3.4、5.3.5 条	
10	对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出勤管理情况	查验有关资料	合同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注: 本表一式三份, 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表E.4 施工单位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检查表

质量监督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及违规事实
1	主要管理人员出勤情况	对照合同文件、考勤表、会议记录等,检查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到位情况,持证上岗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2	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检查施工质量检验、质量事故报告、技术交底、施工组织方案审批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3	质量岗位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检查质量管理岗位人员履职情况	合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4	关键施工参数由实验室或工艺试验确定情况	主要抽查混凝土配合比、土方碾压试验、灌浆试验等关键部位施工工艺参数等	相关技术标准	
5	强制性标准贯彻执行情况	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水国科(2012)546号)	
6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材料的取样送检情况	检查检测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检测单位是否具备有效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抽查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材料取样数量及检测结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7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进场检验及报验情况	抽查质保资料中有关原材料的合格证和进场检验记录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8	工序、单元工程检验、自评和报验情况	检查质检员持证情况、查验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4.3.5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9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联合检查验收情况	查验收资料和影像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3.2条	
10	按设计图纸施工情况	对照施工图及工程隐蔽验收资料检查工程实体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1	施工期观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	查阅有关资料	《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第5.1.4条	
检查中发现的其它情况				
质量监督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		

注:本表一式三份,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被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表F.1 施工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

质量缺陷所在工程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质量缺陷名称或类别
备查资料：施工质量缺陷备案表及有关材料	
项目法人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核备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注：本表一式2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工程质量核备(定)表

表G.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核备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工程名称(部位)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联合签证 质量等级
1				
2				
3				
4				
备查资料清单	(1)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及备查资料; ☐ (2)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验收评定表及质量检验资料。 ☐			
项目法人 认定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 意见	核备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注: 本表一式2份, 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 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表G.2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定）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工程验收 质量结论	核备（定） 等级
1					
2					
3					
4					
5					
6					
备查资料清单	(1) 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2)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3) 有关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 ☐				
项目法人 认定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 意见	核备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注：本表一式2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表G.3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定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核定意见
1						
2						
3						
4						
5						
6						
备查资料清单	(1)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 (2) 外观质量现场抽测记录表； ☐ (3) 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核定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注：本表一式2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表G.4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项目法人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验收质量结论	核定结论
1						
2						
3						
4						
5						
6						
备查资料清单	(1)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2)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 (3) 单位工程施工资料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 (4) 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 (5) 单位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果。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核定人（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签章）					

注：本表一式2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表G.5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主要施工单位		
主要监理单位		
主要工程内容及主要工程量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2		
3		
4		
5		
备查资料清单	(1) 有关质量检测成果； ☐ (2)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果。 ☐	
单位工程共 个，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 个，优良率 %，主要单位工程优良率 %。		
项目法人 认定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质量监督机构 核定意见	核定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签章）	

注：本表一式2份，表后附备案相应资料，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各留存1份。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质量监督报告

××××工 程

质 量 监 督 报 告
(宁水质监×××年第××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DB64/ T 1549—2018

批准（签字）：

审定（签字）：

编制（签字）：

- 一、工程概况
- 二、质量监督工作
 - (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工作方式、工作开展情况)
- 三、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 四、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 五、工程质量监督检测
- 六、工程质量核备与核定
- 七、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
- 八、工程项目质量等级建议
- 九、附件
 - 1、表 H.1 分部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表
 - 2、表 H.2 单位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表
 - 3、表 H.3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 4、表 H.4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表
 - 5、表 H.5 质量监督人员情况表
 - 6、表 H.6 质量监督检查通知(通报)

表H.2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质量数据统计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外观 质量 得分率(%)	单位 工程 验收 结论	质量 监督 机构 核定 等级
						总个 数	合格 个数	合格 率 (%)	其中 优良 个数	优良 率 (%)	主要 分部 个数	优良率 (%)			
小计	单位工程总个数	合格单位工程个数	合格率(%)	其中优良单位工程	优良率(%)										

表H.3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工程等级					设计单位				
建设地点					监理单位				
主要工程量					施工单位				
开工、竣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质量统计			分部工程质量统计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	备注
		个数 (个)	其中 优良 (个)	优良率 (%)	个数 (个)	其中 优良 (个)	优良率 (%)		
1									加 △ 者 为 主 要 单 位 工 程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合计									
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论:									
评定结果	本项目单位工程____个, 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____个, 优良率____%, 主要单位工程____个, 优良率____%。								
监理单位复核意见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复核人:		项目负责人:			核定人: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负责人:				
监理单位: (盖公章)		项目法人: (盖公章)			质量监督机构: (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H.4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表

(同表 G.5 工程项目质量结论核定表)

表H.5 质量监督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专 业		学 历	
专 业		毕业院校			
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 注

表H.6 质量监督检查通知(通报)

(内容格式不做统一要求)
